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830-YSJS-C2026-0020 （采购编号），“盱眙1号”小龙虾良种保育及水花苗可控繁育示范基地光伏EPC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 / 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盱眙1号”小龙虾良种保育及水花苗可控繁育示范基地光伏EPC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泰之阳实业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“盱眙1号”小龙虾良种保育及水花苗可控繁育示范基地光伏EPC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昊建业设计有限公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泰之阳实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海涛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

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